榆林市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研究报告（2026-2030年）编制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北京华创阳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产业课题研究服务协议书

甲方：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北京华创阳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将《榆林市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研究报告（2026-2030年）》编制服务项目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课题研究内容

1.项目名称：《榆林市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研究报告（2026-2030年）》编制服务

2．乙方围绕榆林市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完成行业背景分析、产业现状SWOT分析、发展战略定位、重点产业链布局、园区空间规划、政策保障体系、重点项目清单梳理等工作，形成“1+3+1”全套研究成果，全过程配合专家论证、修改完善及汇报答疑。

二、研究服务方法

采用政策文献调研、实地走访考察、国内标杆园区调研、科研院所及企业访谈、问卷调查、专家多轮论证等方式开展研究，分阶段提交纲要、初稿、终稿及配套专项报告。

三、服务期限

1．项目总周期：为90个工作日。即：合同签订后启动研究工作；2026 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成果交付、评审验收。

2．研究阶段：分为三阶段推进。即：近期 2026-2027年、中期2028-2029年、远期2030年。

四、服务成果及验收

1.服务成果：乙方须提交主报告、3个专项子报告、重点项目清单、调研资料、PPT 汇报稿等纸介+电子版全套成果。

2.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专家论证会进行评审验收，乙方根据评审意见无偿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

3.验收确认：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书面评审意见，作为项目验收凭证。

五、服务费用合同金额

1.本项目中标价即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元整（¥1,380,000.00元）。

2.付款节点

甲方分三次向乙方支付，每次支付须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具体要求如下：

（1）第一次支付时间：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贰仟元整（¥552,000.00元）；

（2）第二次支付时间：甲方应在乙方报告初稿通过内部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5%，即（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玖仟元整（¥759,000.00元）；

（3）第三次支付时间：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任务，成果最终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5%尾款，即（大写）人民币陆万玖仟元整（¥69,000.00元）。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北京华创阳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鼓楼支行

帐　号：0200003209006832105

4.发票要求

1）甲方以人民币结算，乙方须按阶段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增值税发票，被相关政府部门查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7、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8、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工作条件。

9、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交的研究报告成果及时给予反馈和修改意见；并及时组织评审和验收工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应按照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4、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5、开展项目工作过程中，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产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形。

6、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7、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9、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10、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甲方或乙方严重不履行协议中的规定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则守约方可向违约方提出终止协议。

2、非乙方原因，甲方在项目开始前解除本协议，除赔偿乙方因本项目发生等实际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服务费用预算总额的15%作为违约金。

3、非甲方原因，乙方在项目开始前解除本协议，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培训费用预算总额的15%作为违约金；

4、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应遵从“重合同、守信誉”的原则及时解决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传真件有效。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如有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甲方名称）与北京华创阳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名称）就《榆林市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研究报告（2026-2030年）》编制服务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郭少楠

联系电话:18681896669

日　期：2026年8月19日

乙方（受托方）：北京华创阳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周雪梅

联系电话:13601183504

日　期：2026 年8月19日